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19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